

##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1日收到长海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分配经费指标的通知》（长财指【2015】429号），长海县财政局向长海县獐子岛镇下达专项资金1500万元，用于公司海洋牧场获得中国首家MSC渔场认证奖补资金1000万元、公司获得农业部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奖补资金500万元。

同日，公司收到长海县獐子岛镇财政所下发的《关于给予获得中国首家MSC渔场认证奖补资金和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奖补资金的通知》（长獐财指【2015】8号），獐子岛镇政府根据县政府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和公司建设海洋牧场的实际，给予公司奖补资金400万元，其中：获得中国首家MSC渔场认证奖补资金300万元，获得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奖补资金100万元。同时，将县财政局下达的专项资金1500万元划拨至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共计1900万元奖补资金，并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